

证券代码：831418

证券简称：三合盛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2月10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0年12月8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太原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太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建雄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晓民、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-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严文全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-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6月，因4×32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，被申请人委托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全国招标。申请人投标后并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标通知书。2016年7月14日，申请人（甲方）与被申请人（乙方）签订《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×32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（烟气余热利用改造工程）合同》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随即与广东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、山西佳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同，与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、太原市舒海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方泵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江阴恒业电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，与元氏县恒通金属结构加工厂（企业名称后来变更为元氏县永盛金属结构加工厂）签订加工制作合同，与江阴市福运货运配载服务部签订货物运输合同，与山西誉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。

按照被申请人的检修计划，申请人于2017年5月10日开始对3#机组进行改造施工。2017年10月19日，3#机组竣工验收合格，优良率达到100%。3#机组施工期间，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为4#机组安装了1套DCS控制系统、2台AB段配电柜，另有1台管壳式换热器也已运抵4#机组现场。

2018年1月4日，针对3#机组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了工程结算。目前，3#机组工程款，被申请人已支付完毕；与4#机组有关的设备款和安装费，被申请人暂未支付。

按照约定，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于2017年12月届满。但是，在约定的履行期间内，被申请人却拒不向申请人发出1#、2#、4#机组的开工通知，导致1#、2#、4#机组截止申请仲裁之日仍未开工。自2017年起至今四年多来，申请人无数次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，或者终止合同协商赔偿事宜，但是被申请人至始至终态度暧昧。

而在此期间，因为案涉项目，与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的设计单位、供应商、加工厂、货运企业、劳务分包单位纷纷要求申请人支付设计费、材料款、设备款、安装费、仓储费、运输费、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甚至，有些企业还将申请人诉至法院、仲裁委，并申请了强制执行。截止目前，因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合同已经给申请人实际造成4578239元经济损失。同时，被申请人还给申请人造成了221078.07元的可得利益损失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设备款419200元、安装费68161元，并赔偿申请人实际损失4090878元、可得利益损失221078.07元，合计4799317.07元。

2、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太原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(2020)并仲裁字第 1797 号；

(二) 仲裁申请书

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